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文件

物联培字〔2022〕20 号

关于开展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认证项目与国际采购与供应管理联盟国际证书互认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人才培养工作与国际接轨，推动国内人才标准和认证项目与国际互认工作，经研究决定，自本文件发布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所有取得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物流师认证、采购师认证证书的人员，可免费申领国际采购与供应管理联盟采购与供应全球标准证书，相关证书申领费用由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承担。具体办法见附件。

附件：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认证项目与国际采购与供应管理联盟国际证书互认管理办法（试行）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2022 年 3 月 7 日

附 件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认证项目与国际采购与供应管理联盟国际证书互认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国际采购与供应管理联盟（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Purchasing and Supply Management 简称 IFPSM）是一个非政治、非盈利的独立国际组织，其会员由全球 48 个国家和地区组成，涉及 25 万专业人士。国际采购与供应管理联盟实施的全球标准涵盖物流、采购与供应链管理领域的相关知识、素养与技能。

第二条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物流、采购、供应链等认证项目于 2017 年 3 月起开始与国际采购与供应管理联盟全球标准认证（以下简称本认证）进行互认。根据互认协议，取得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相关认证的人员可申领本认证证书。为规范相关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由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相关认证项目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管理办公室”）负责本认证的相关工作。

第四条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相关认证项目考试中心、培训中心（以下简称实施机构）负责本认证的申领工作，管理办公室有权对实施机构所开展的相关工作进行监督。

第三章 申领流程

第五条 考生取得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相关认证项目证书后，

向实施机构提出申请，实施机构统一提交至管理办公室。

第六条 培训中心负责本机构考生的国际证书申领工作，考试中心负责其他考生的国际证书申领工作。

第七条 每年集中两次办理本认证，时间分别为 3 月、9 月。

第四章 费 用

第八条 本认证各级别的认证费实行全国统一收费标准，在职人员 360 元/证，在校生 260 元/证。

第九条 自本文件发布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取得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相关认证的人员可免费申领本认证证书，相关证书申领费用由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承担，到期后恢复原收费标准。

第五章 证书颁发

第十条 考生需向实施机构提出申请，实施机构汇总后，上报管理办公室。证书由国际采购与供应管理联盟统一制作，管理办公室审核下发。

第十一条 管理办公室统一下发电子版证书，如需纸质版证书，需缴纳证书工本费及快递费 100 元/证。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申请本认证应在充分自愿的基础上进行，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强制进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属管理办公室。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